



**中華數據  
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第三季季度業績報告**

**20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營業額減少51.6%至17,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加上市場對產品在美國經濟之信心減弱所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600,000港元。

## 業績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b>1,562</b>	4,827	<b>16,968</b>	35,067
銷售成本		<b>(1,509)</b>	(4,696)	<b>(16,359)</b>	(33,032)
毛利		<b>53</b>	131	<b>609</b>	2,035
其他收入		<b>93</b>	27	<b>178</b>	98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	-
行政開支		<b>(1,375)</b>	(956)	<b>(4,426)</b>	(3,878)
除稅前經營(虧損)		<b>(1,229)</b>	(798)	<b>(3,639)</b>	(1,745)
稅項	2	-	-	-	(752)
期間(虧損)		<b>(1,229)</b>	(798)	<b>(3,639)</b>	(2,497)
每股虧損	3				
基本(港仙)		<b>0.39</b>	0.25	<b>1.14</b>	0.79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及提供之服務之發票值減增值稅、營業稅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 2. 稅項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所以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 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2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6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9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318,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4. 儲備

本期間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 5. 或然負債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 表示，除了代本集團就退貨向其客戶支付22,000,000港元外，Apex Digital亦代本集團向上述客戶償還相關運費23,5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負上償還運費之責任。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認為不必就運費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季龍粉先生(「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徐先生」)、本公司兩間控股公司分別為Apex Digital及United Delta Inc. (「United Delta」)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傳票」)。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然而，該傳票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無法估計就該申索而須承擔之責任。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採購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尚算理想，錄得收入約17,0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3,600,000港元。

## 展望

董事會相信，當業務重上軌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採購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隨著香港經濟向好，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銷售電視機、數碼多功能磁碟機、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深信，有關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業務可望於不久將來取得更斐然之表現。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長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公司		
季先生	(a)、(b)及(c)	57,700,000股	69,829,340股	127,529,340股	40.10
徐先生	(c)及(e)	-	-	-	-

附註：

- (a) Apex Digital受控於季先生及United Delta(後者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徐先生出售其權益(附註c)後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季先生除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徐先生已向季先生出售其於United Delta之全部權益。
- (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Apex Digital已向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轉讓95,368,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之29.99%)。
- (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徐先生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因此不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長虹	(f)	直接實益擁有	95,368,000股	29.99
Apex Digital	(a)	直接實益擁有	69,829,340股	21.96
United Delta	(a)	透過受控公司	69,829,340股	21.96
季先生	(a)、(b)及(e)	透過受控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69,829,340股 57,700,000股	21.96 18.14
徐先生	(e)	-	-	-
劉汝英女士	(c)	透過配偶	127,529,340股	40.10
張素娟女士	(d)及(e)	-	-	-
徐高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2,350,000股	7.03



附註：

- (a) Apex Digital受控於季先生及United Delta(後者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徐先生出售其權益(附註e)後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季先生除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張素娟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不再擁有股份權益。
- (e)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徐先生已向季先生出售其於United Delta之全部權益。
- (f)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Apex Digital已向長虹轉讓95,368,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之29.99%)。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創立，並受控於季先生及United Delta(後者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徐先生已向季先生出售其於United Delta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徐先生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因此不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足及欠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季龍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許楚雲小姐、向朝陽先生、杜君先生、唐雲先生及余曉先生。